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
-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微电子”)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555万元;公司本次为科华微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实际为科华微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华奇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72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对象为科华微电子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1月15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保函协议合同》,为彤程电子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555万元;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华微电子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淀支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实际为科华微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华奇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725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8亿元(含内部保外),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55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彤程新材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彤程新材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983,099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胚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器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81,884.36万元、总负债213,658.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6,884.00万元),净资产268,225.52万元;2023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4,949.08万元,净利润67,119.3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520,393.20万元、总负债261,292.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4,964.04万元),净资产259,100.89万元;2024年三季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6,760.19万元,净利润36,025.00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2. 上海彤程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路17-1号3幢1层1015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器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166,390.21万元、总负债111,738.69万元(其中

流动负债47,689.53万元)、净资产54,651.52万元;2023年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23,386.50万元,净利润-1,805.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6日,彤程电子的总资产193,599.45万元、总负债120,876.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5,215.58万元)、净资产72,722.97万元;2024年三季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25,492.55万元,净利润-2,251.54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彤程电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3.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国际4号(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董伟

注册资本:4,361,419143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华微电子的总资产24,799.75万元、总负债25,606.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233.66万元)、净资产-806.90万元;2023年度科华微电子的营业收入为19,797.14万元,净利润-2,804.1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科华微电子的总资产25,315.20万元、总负债22,953.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263.55万元)、净资产2,361.51万元;2024年三季度科华微电子的营业收入为19,919.78万元,净利润-2,785.36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电子持有科华微电子70.53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华微电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 约 日 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是否 有 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9,000万元	2024年11月15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和律师费等因债务履行迟延而产生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债务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000万元	2024年11月18日	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以其表外形式提供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和律师费等因债务履行迟延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20,000万元	2024年11月20日	主债权,以及因该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和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承担的保证金。	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对象除对科华微电子公司持有其70.5319%的股权外,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科华微电子虽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主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1,106.00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76.6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维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特维龙(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维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3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对嘉华特维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16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6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维龙(江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300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特维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嘉华特维龙(江苏)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三)注册资本:62,631.58万元

(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98%股权,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蒲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布特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蒲如、嘉兴布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矿机,股票代码:002526)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